

3.2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3.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顺义区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顺义区医院液态氧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液态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仁昊气体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25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3L 医用液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7715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76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10L 医用液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7715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76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12L 医用液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7715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76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40L 医用液氧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7715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76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4日



3.2.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注：1.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无需提供本附件。

2.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3.2.3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无

注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，应提供由省级以上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。

